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3號

異　議　人
即 債務人　黃慧凌
代　理　人　曾冠潤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上列異議人就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對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0日公告之債權表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內提出異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6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復為同條第2 項所明定。按民法第129 條第1 項第2 款所稱承認，係因時效而受利益之債務人向債權人表示認識其請求權存在之觀念通知，此項承認無須一一明示其權利之內容及範圍等，以有可推知之表示行為即為已足。又債務人同意進行協商，且於協商過程中承認債權人之請求權存在，即生中斷時效之效力，不因協商未能達成一致之合意而受影響（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291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件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異議人即債務人對相對人即債權人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正泰資管）所申報之債權提出異議，主張相對人之債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云云。經查，相對人即債權人正泰資管之債權，係原自於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讓受予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再受讓予富

邦資產股份有限公司，再受讓予普羅米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最後再受讓予相對人即債權人正泰資管，此有相對人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書暨送達回執正反面影本為證，惟查上開債權業經異議人即債務人於108年8月28日聲請調解時，所提出債權人清冊內記載債權人普羅米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經本院調閱本院108年度消債調字第553號卷核閱無訛，當時債務人既已承認系爭債權，生中斷時效之效力，故異議相對人即債權人正泰資管之債權罹於時效而消滅係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5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